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河镇富河村辣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河镇富河村辣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富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政采计划[2026]0061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 元

（小写）：¥ 1,08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1152801011750173Y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邮政编码：015000

法定代表人：吕波

委托代理人：马欣媛

电 话：0478-78011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双河支行

账 号：850630122000000000318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禅东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4MA0PXQ2Q61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8号写字楼908室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禅东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39052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账 号：010101201090227837